

第二輯

梁任公學術講演集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梁任公學術講演集第二輯目錄

先秦政治思想	一
教育與政治	七三
教育家的自家田地	一〇七
學問之趣味	一二一
生物學在學術界之位置	一二九
科學精神與東西文化	一三七

梁任公學術講演集第二輯

新會梁啓超著

先秦政治思想

(在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五四講演)

一

先秦政治思想有研究的價值嗎？政治是現代的，是活

的：研究政治的人，研究到二千年前書本上的死話：他們的社會組織和我們不同，他們所交接的環境和我們不同，他們所要解決的問題和我們不同：研究他們的思想有什麼用處呢？不錯：我且問：歐美的社會組織和我們同嗎？所交接的環境和我們同嗎？所要解決的問題和我們同嗎？我們為什麼要研究歐美

政治思想？須知：具體的政治條件，是受時間空間限制的，抽象的政治原則，是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。『政治學』是要發明政治原則，再從原則上演繹出條件來；那麼，凡關於講政治原則的學說，自然都是極好的研究資料，沒有什麼時代的區別和地方的區別。所以我覺得研究先秦政治思想和研究歐美政治思想，兩樣的地位，和價值都差不多；說是空話，都是空話；說有實用，都有實用。

政治是國民心理的寫照：無論何種形式的政治，總是國民心理積極的或消極的表現。積極的表現，是國民心目中有某種理想的政治，努力把他建設起來；消極的表現，是國民對於現行政治安習他默認他。凡一種政治所以能成立能存在，不是在甲狀態之下，即是在乙狀態之下。所以研究政治，最要

緊的是研究國民心理：要改革政治，根本要改革國民心理。國民心理，固然是會長會變；但總是拿歷史上遺傳做根核。遺傳的成分，種類很多，而以先代賢哲的學說爲最有力。因爲他們是國民心中的偶像，國民崇拜他們，他們說的話像一顆穀種那麼小，一代一代的播殖在國民心中，他會開枝發葉成一棵大樹。所以學政治的人，對於本國過去的政治學說，絲毫不能放過。好的固然要發揚他，壞的也要察勘他。要看清楚國民心理的來龍去脈，纔能對證下藥。

『先秦』這個名詞，指的是春秋戰國時代。那時代是中國歷史上變動最劇的時代：當時所謂諸夏，所謂夷狄，以同一速率的發展，惹起民族大混合。社會組織，從封建制度全盛以至崩壞，從貴族階級成立以至消滅，經無數波瀾起伏；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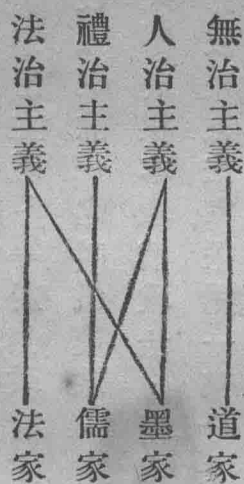
間還有好幾個國，屬於別系文化，把一種異樣的社會組織攙進來。經濟狀況日日變動：人口比從前加增，交通比從前頻繁；工商業漸漸發生，大都市漸漸成立；土地由公有變爲私有。幾個大國對立，一面努力保持均勢，一面各求自己勢力增長，政治上設施，常常取競走態度。經唐虞三代以來一千多年

文化的蓄積，根柢已狠深厚，到這時候盡情發洩；加以傳播思想的工具日益利便，國民交換智識的機會甚多；言論又極自由。合以上種種原因，所以常時思想界異常活潑，異常燦爛；不惟政治，各方面都是如此。我們的民族性，又是最重實際的，無論那一派的思想家，都以濟世安民爲職志，差不多一切議論，都歸宿到政治。所以當時的政治思想，真算得百花齊放，萬壑爭流；後來從秦漢到清末，二千年間，都不能出其範

圍。我們若研究過去的政治制度政治狀態，自然時代越發近越發重要；若研究過去的政治思想，僅拿先秦做研究範圍，也就穀了。

二

先秦學派最有力的四家；一儒家，二道家，三墨家，四法家。先秦政治思想，有四大潮流：一無治主義，二人治主義，三禮治主義，四法治主義。把四潮流分配四家，系統如下：



無治主義，等於無政府主義，是道家所獨倡；有許行一派，後人別立一名叫做農家，其實不過道家支流。這種主義，結果等於根本取消政治，所以其餘三家都反對他。但他的理想，卻被後來法家採用一部分去。禮治主義，是儒家所獨有，其餘三家都排斥他。但儒家實是人治禮治並重，他最高的理想，也傾向到無治，惟極端的排斥法治。人治主義，本來是最素朴平正的思想，所以儒墨兩家都用他。墨家因為帶宗教氣味最深，所以他的人治也別有一種色彩。然而專講人治到底不能成爲一派壁壘，所以墨家的末流，也趨到法治。法治主義是最後起最進步的，因這個主義，纔成了一個法家的學派名稱。其實這一派的學說，也可以說是將道儒墨三家之說鎔鑄而成。

我們要研究四家的政治學說，墨家的書，只有一部墨子。道家的書，向來以老子列子莊子三部爲中心；列子是僞書，應該剔去；莊子談政治的地方甚少，可以不看；最主要的還是一部老子。儒家的書，以論語孟子荀子爲中心，禮記裏頭，也有許多補助資料。法家的書以尹文子韓非子爲中心；管子和商君書，雖然不是管仲和商鞅所作，卻是法家重要典籍，應該拿來參考。我這回講義的取材，就以這幾部書爲範圍。

三

在分講這幾個主義以前，先講各家共通的幾點。這幾

點或者就可以認爲中國人政治思想的特色。

第一：中國人深信宇宙間有一定的自然法則，把這些法則適用到政治，便是最圓滿的理想政治。這種思想，發源

甚古；我們在書經詩經裏頭，可以發見許多痕跡。書經說：

『天敘有典，勅我五典五惇哉；天秩有禮，自我五禮有庸哉。』

『天乃錫禹洪範九疇，彝倫攸敘。』

詩經說：

『天生烝民，有物有則；民之秉彝，好是懿德。』

『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。』

所謂『天』，其實是自然界的代名詞。老子所謂『道法自然』

，孔子所謂『天垂象，聖人則之』，墨子所謂『立天志以爲儀式』，都是要把自然界的理應用到人事。這一點是各派所同認，惟實現這自然法則的手段，各家不同。主張無治主義的，以爲只要放任人民做去，他會循自然法則而行，稍爲干涉，

便違反自然了。主張人治主義的，以爲這抽象的自然法則，要有個具體的人去代表他，得這個人做表率，自然法則便可以實現。主張禮治主義的，以爲要把這自然法則演出條目來，靠社會的制裁力，令人遵守。主張法治主義的，以爲社會的制裁力還不敷，要把這些自然法則變爲法律，用國家的制裁力實行他。四派的分別在此。

我們試檢查這種根本思想對不對，有無流弊：頭一件先問自然法則到底有無？說有罷，用什麼標準把他找出來，找出來是否真對？這兩個問題，我們都有點難於答覆。我們的先輩，既已深信有自然法則，而且信那自然法則是普遍的，固定的，所以思想不知不覺就偏於保守，養成傳統的權威，這是第一種流弊。認自然爲至善的境界，主張人類要投合他效

法他，容易把人的個性壓倒，這是第二種流弊。好在客觀的自然法則，總要經過人類主觀的門關纔表現出來；人類對於自然界的觀念，常常會變遷會進步，他所認的自然法則。也跟着變遷進步。所以這種思想，若能善於應用，也不見得有多大毛病。

第二：君位神授，君權無限那一類學說，在歐洲有一個時代猖獗，我們的先哲，大抵都不承認他是合理。我們講國家起源，頗有點和近世民約說相類：可惜只到霍布士洛克一流的見地，沒有到盧騷的見地，這也是時代使然，不足深怪。人類爲什麼要有國家呢？國家爲什麼要有政府呢？政府爲什麼要一個當首長呢？對於這個問題，各家的意見都不甚相遠；這種意見，像是在遠古時代已經存在的。論語記堯舜傳授

的話，說：

『允執其中，四海困窮，天祿永終，』

左傳記師曠的話，說：

『天生民而立之君，使司牧之。豈其使一人恣於民上。』

這種學說，相傳很久。後來各家論政治起源，大率根本此說，以爲：國家之建設，實起於羣衆意識的要求。例如儒家說：

『水火有氣而無生，草木有生而無知，禽獸有知而無義。

人有氣有生有知亦且有義，故最爲天下貴也。力不若牛，走不若馬，而牛馬爲用何也？曰：人能羣彼不能羣也。人何以能羣？曰分。：：故人生不能無羣，羣而無分則爭，爭則亂，亂則離，離則弱，弱則不能勝物。君者善羣者也。』

（荀子王制篇）

墨家說：

『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，蓋其語人異義：是以一人則一義，二人則二義，十人則十義；其人茲（同滋，益也。）』

衆，其所謂義者亦茲衆。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，故交相非也。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，離散不能相和合；天下百姓，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；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，腐朽餘財不以相分。：：明夫天下之亂生於無政長，是故選天下之賢可者，立以爲天子。：：『（墨子尙同篇）

法家說：

『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，未有夫婦妃匹之合，獸處羣居，以力相征。於是智者詐愚，强者凌弱，老幼孤弱，不得其

所。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強虐而暴人止。：：是故國之所以爲國者，民體以爲國：君之所以爲君者，賞罰以爲君。』

（管子君臣篇）

又說：

『天地設而民生之；當此之時也，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；其道親親而愛私。親親則別，愛私則險；民生衆而以別險爲務，則有亂。當此之時，民務勝而力征；務勝則爭，力征則訟；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。故賢者立中，設無私，而民日仁；當此時也，親親廢上賢立矣。凡仁者以愛利爲務道，而賢者以相出爲務；民衆而無制，久而相出爲道，則有亂。故聖人承之，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。分定而無制，不可，故立禁；禁而莫之司，不可，故立官；官設而莫之一

，不可，故立君。既立其君，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。」

（商君書開塞篇）

各家之說，皆爲救濟社會維持安寧秩序起見，不得不建國，不得不立君。荀子所注重者，在人類征服自然，有感互助之必要，乃相結爲羣，而立君以爲司之，故『君』實以『羣』得名。墨子則以爲欲齊壹社會心理，形成社會意識，所以有立君的必要。管子所說，和諸家大致相同；他說『民體以爲國，』對於『國家以民衆意識爲成立基礎』的觀念，指點得很明瞭。然則國家的首長——即君主，從那裏發生出來呢？儒家根據『天生民而立之君』的舊說，說是由天所命，但天是個冥漠無朕的東西，此說未免太空泛了。墨家說『選天下之賢可者，』像是主張君位由選舉產出；但選舉機關在那裏，選

舉程序如何，墨家未嘗明言。法家的商君書，把國家成立分爲三階段，第一段是血族社會，靠『親親』來結合；第二段是部落社會，靠『上賢』來結合；第三段纔是國家社會，卻靠『貴貴』來結合。他所說和事實狠相近；我們拿歐洲歷史——就中日耳曼民族歷史，都可以證明。

各家所說，雖小有異同；但有一共通精神：他們都認國家是由事實的要求纔產生的，國家是在民衆意識的基礎之上纔成立的。近代歐美人所信仰的三句政府原則——所謂 *Of people, for people, by people*，他們確能見到。Of, for, 這兩義，尤爲看得真切。所以他們向來不承認國家爲一個君主或某種階級所有；向來不承認國家爲一個君主或某種階級的利益而存在。所以他們認革命爲一種正當權利。易經說：